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4,150,155.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18,070.12
2. 本期利润	63,449,472.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8,570,480.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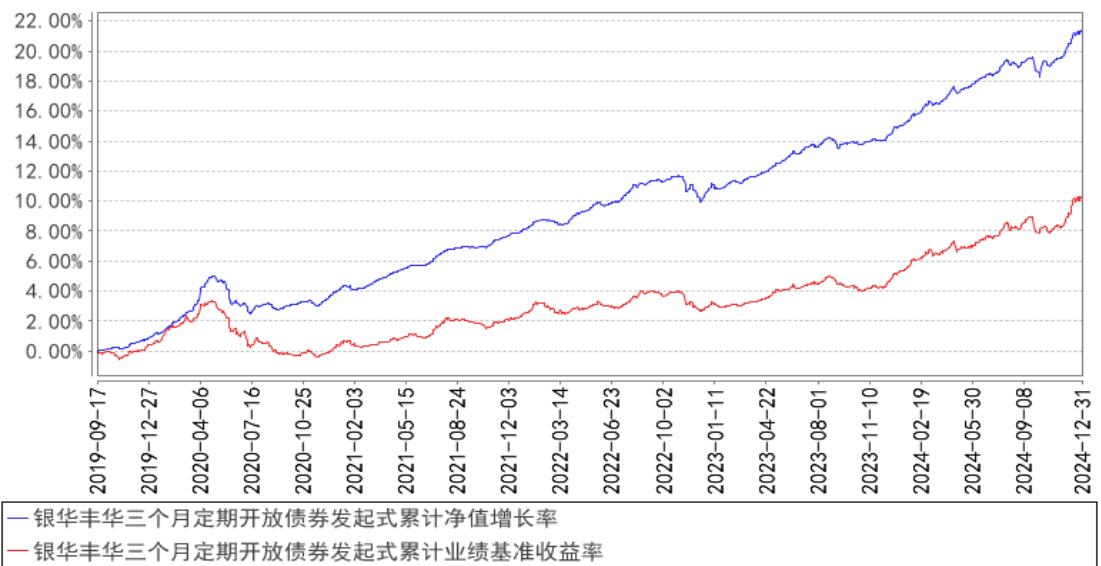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09%	2.23%	0.09%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2.51%	0.09%	2.50%	0.10%	0.01%	-0.01%
过去一年	5.66%	0.07%	4.98%	0.09%	0.68%	-0.02%
过去三年	12.35%	0.06%	7.69%	0.06%	4.66%	0.00%
过去五年	20.30%	0.06%	9.88%	0.07%	10.4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45%	0.06%	10.39%	0.07%	11.0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美若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22 日	-	13.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兼任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兼任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比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9 月政治局会议后政策效果有所显现,经济数据总体改善。生产端看,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 5.4% (9 月 5.4%),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 6.1% (9 月 5.1%),资本市场表现活跃、房地产销售回暖等因素对服务业有所提振。需求端看,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3.3% (1-9

月 3.4%)，各分项读数变动不大，地产投资延续明显负增长；社会零售同比在 10-11 月受到购物节节奏前置影响，波动较大，合并来看 10-11 月社会零售月度同比均值为 3.9% (7-9 月均值为 2.7%)，较三季度有所回升，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的品类表现较强；出口数据也出现较大月度间波动，合并来看 10-11 月美元计价出口金额月度同比均值为 9.7% (7-9 月均值为 6%)，10 月可能一定程度受到了台风后补偿性出口的拉动，但 11 月单月同比 6.7% 也反映了出口保持较强韧性。货币政策方面，四季度政策利率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保持稳定；引起市场较大关注的事件，一是 11 月底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倡议将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纳入自律管理，二是 12 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货币政策定调转为“适度宽松”。债券市场方面，10-11 月逐渐修复回到了三季度末调整前的位置，12 月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激发市场做多情绪，叠加年末配置力量季节性释放，收益率出现一轮剧烈下行。截至四季度末，与三季度末相比，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约 45bp，3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约 45bp，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约 52bp，3 年 AAA 中票收益率下行约 58bp。本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债券的配置。展望一季度，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后续存在降息的想象空间，并且非银同业活期存款纳入自律管理有助于打开非银资金利率的隐性下限，货币政策和资金面仍将是债券市场重要支撑因素。但当前债券市场定价水平较为极致，博弈特征较强，可能维持高波动状态。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水平，不断优化组合的配置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16,981,934.20	99.29
	其中：债券	4,116,981,934.20	99.29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62,065.46	0.71
8	其他资产	145,994.12	0.00
9	合计	4,146,489,993.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4,602,466.47	12.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67,754,167.68	34.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1,870,100.28	12.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354,041,933.47	82.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713,266.30	3.48
9	其他	-	-
10	合计	4,116,981,934.20	145.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6	24 附息国债 06	2,600,000	275,447,989.04	9.70
2	102400752	24 邮政 MTN001	2,100,000	215,647,642.19	7.60
3	102484804	24 中广核 MTN006 (科创票)	2,000,000	202,192,208.22	7.12

		据)			
4	102383094	23 广州地铁 MTN007	1,700,000	178,266,433.97	6.28
5	115021	23 中证 G5	1,400,000	149,491,094.79	5.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 23 中证 G5 (证券代码：115021)。

根据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994.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5,994.1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5,413,447.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736,718.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4,150,155.3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承

		份额比例(%)		份额比例(%)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333.36	0.37	10,000,333.36	0.3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33.36	0.37	10,000,333.36	0.37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2,665,397,975.61	0.00	0.00	2,665,397,975.61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